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週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

- 一、明年教育部卓越計畫改為 **8** 年期，每 **2** 年核定一次經費，第一年所爭取到的經費多寡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影響甚大，希望明年本校能積極爭取卓越計畫經費。目前正尋求撰寫計畫的種子人員，現任卓越計畫召集人副教務長表示今年本校各子計畫皆獲得高度的認同，本能獲得的經費應不止 **4000** 多萬，但因英檢證照數成果不佳而無法提高經費。因此，學校將加強英檢證照，結合應英系與通識中心英文組資源妥善規畫，大力推廣英檢證照。請應英系及通識中心英文組訂定標準，學校準備挪撥 **300-500** 萬作為證照績效之相關業務及獎勵金。專業證照部分由研發處召集工程及電資學院區分證照級數，亦會提撥經費作為獎勵金。
- 二、教育部規定學校須推行教師成效評估準則才具申請卓越計畫之資格，本校之前已推行過一次，但各系標準不一導致成效不佳。成效評估能讓老師更認識學校的教育目標、工作成就，並在教學外協助老師成長。此部份將搭配教師基本資料庫一併推動，請黃美玲和林正堅老師協助，目前先用 **excel** 建檔，待程式設計完畢，再進行系統的移轉，將有助於減輕各系的行政負擔，行政流程合理化也請黃美玲老師和秘書室持續推動。
- 三、配合教育部「愛台 **12** 建設」政策，校方規畫依校務發展重點提出兩項計畫案，請電子、資工和資管系依系所特色提出數位服務之計畫，其他系所如專長符合也可加入，此外，精密機械領域也請配合重點發展特色提出計畫。
- 四、有關第二校區的開發，前置階段須完成校務發展計畫書。因此，請各系在近期內召開系務會議規畫短、中、長程計畫，包含**4**年、**10**年、**20**年的系務發

展規畫，請針對系所發展的規模、是否成立博士班、空間需求等方向進行討論。目前學校員額已用盡，在不擴充員額的原則下，各系所之「系所發展規劃書」請在**12月9日**經前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所屬學院彙整。「學院發展規劃書」含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請於**12月16日**前送秘書室彙辦轉送總務處進行後續的動作。

五、各單位舉辦活動時，由校長公關費或業務費支應的餐費，兩桌以下請控制在單桌不超過**6000**元，三桌以上單桌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副校長：

- （一）週二、四下午為會議時段，一二級主管不要排課，上學期仍有**14**位同仁排課，有些是因初任主管課來不及調開，希望下學期不要再有這樣的現象。此外，請各系注意，系上所訂定辦法時須留意是否符合校訂辦法。
- （二）請同仁注意會議守時，以免影響行政效率。

二、總務處：

- （一）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簡報，在新校區進行土地開發許可、環境評估前，學校須先訂定整體校園規畫，包含目前校區和未來校區行政/教學單位的短、中、長程發展計畫，教學單位在學生數、班級數、學制發展等需有共識，而行政單位哪些單位要擴充、哪些須縮編都是規畫的內容，待整體規畫書完成後，總務處保管組再評估空間需求。得標的工程顧問公司會根據各單位需求進行規畫，並與各單位進行細部的討論。先前，已完成的土地撥用計畫書，其中規畫**9**大館，未來是否依據當初的規畫興建，先後順序為何，都有待討論。

【校長】此部分請副校長進行管考。各單位在撰寫規畫書的過程中如有疑問，是否召開說明會，或召開主管會議集思廣益訂定明確的方向，或請教有類似經驗的學校制定範本，都請副校長控管時程照流程進行，預計整體校園規畫會使開發工作延後**3-6**個月，但第一步若規畫明確，後續作業會較順暢。

- （二）今年環保署綠色產品採購要求為**85%**，本校僅為**48%**，依據環保署函示若機關連續未達到採購要求，機關首長將連帶受處罰。對此，已邀請環保署

管考慮到校對全體教職員進行兩場說明會。

【校長】呼籲和道德勸說的效果有限，請總務處從採購流程設計著手，規定採購非綠色產品須說明原因、理由，以流程管控方式較易達成目標。

三、研發處：

(一) 提醒教學單位主管，明年的評鑑資料中專業類系所有 **10** 個表，其中與本處相關的業務，除了在學學生證照是計算到 **97** 學年度，也就是 **98** 年 **7** 月 **31** 日外，其餘老師的論文、期刊、專書、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學術活動都是計算至 **97** 年年底 (**97** 年 **12** 月 **31** 日)，請系所利用剩下的一個月再衝刺績效。

(二) 學生證照部分，本校 **95** 學年度合計 **213** 張、**96** 學年度 **530** 張，希望 **97** 學年度成長 **50%**，配合學校鼓勵政策加強此部分的績效。此外，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採計項目，會後一併發給系主任。

四、諮輔中心：這學期期初至今已有 **4** 位同學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呼籲各系多注意同學的心情穩定、工作安全、交通安全等，如有事故發生，請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並知會本中心，將派員至班上進行悲傷輔導及哀傷個別諮商。

五、創辦人辦公室：**11** 月 **29** 日校慶當天，本室邀請全校主管中午 **12** 點至新天地一樓餐敘，創辦人將出席餐會，邀請函隨後將送至各單位。

六、體育室：

(一) **97** 年度校慶暨運動會議程說明 (詳見秩序冊)。

(二) 校慶補假日為 **1** 月 **2** 日 (星期五)。

七、秘書室：

(一) 針對會議無紙化，經林正堅、黃美玲老師討論規畫，未來各單位工作報告僅列重要績效，行政單位 **1** 頁、教學單位半頁為原則，績效數據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準，下次會議將有範例供各單位參考。

(二) **97** 年度校務基金訪視規畫報告。

八、會計室：「校務基金之預算執行」簡報。

九、教學資源中心：中心業務簡報。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7B02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本校得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充實師資。由於本校員額短絀，故進用此等人員可稍減本校專任教師員額之不足。

二、茲因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已近用罄，為因應部分系所用人孔急，爰擬具本案，提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其草案內容前經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決議：一、契約書第二點工作內容修改為「…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並得酌減授課時數。」，第十三點修改為「……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234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實施在案。

案號：**97B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講座報酬支給標準』修訂草案，資料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訂本校講座報酬支給標準交通膳雜費支給標準為：『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227** 號函發各單位實施在案。

案號：**97B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故擬具草案提會討論。

辦法：草案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一、第三條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81** 號函發佈實施在案。

案號：**97B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技能和素養，故研擬草案提會討論，以落實推行教師成長課程活動。

辦法：草案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一、第二條修改為「……各教學單位、各行政單位所公告舉辦之提昇知能活動……」。

二、第四條修改為「……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常態性活動等不列入計分。」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66** 號函發佈實施在案。

案號：**97B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鼓勵教職員騎乘自行車通勤實施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教職員騎腳踏車通勤，提倡節約能源，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特依前述會議決議研擬本校「鼓勵教職員騎乘自行車通勤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以為推動與鼓勵之依據。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決議：本案擱置，與停車收費管理辦法一併考量。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號：97B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訂頒至今，於執行上遇有瓶頸，已不符現況，宜加以修正。本案參酌目前執行現況與困難處，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各單位自主管理(查核)機制，由各單位自行派員查核所屬空間之節能情形，再由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抽查。

(二)修正各單位如有違反查核項目，後續處理程序。

(三)律定校內會議應納入空調電力卸載管制，涉外會議始得申請免除空調電力卸載，俾能真正達到管制及節能之目的。

辦法：修正條文提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決議：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夏令時間每週查核三次，……」。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內容，並於本(97)年 10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38 號函發佈。

案號：97B0207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份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配合教育部 97 年 4 月 16 日台訓(一)字第 0970053843A 號函之作業規定，辦理本校校園網路規範管理修訂。

辦法：本案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全文電算中心修改為「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作業流程』

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完成條文修正，公告於電子計算機網站，並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同仁配合辦理。

案號：**97B0208**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案由：新訂本校「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二、為營造友善服務校園環境，鼓勵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整合人力資源以有效運用推展校內及社會服務，

三、結合本校「服務學習」整體實施架構，提供師生多元化服務方案，以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四、本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備同意後將轉發證號，本校可成為志工發證與認證單位。

五、本案已於 **97/9/19** 日送 **97**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將函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 月 **6** 日呈核並函送(勤科大學字第 **0971100702** 號)教育部核備中。

案號：**97B0209**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運動場館借用時間及個人運動卡使用時間，特修正「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10.16** 勤益科大體字第 **0972200021** 號函修訂「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發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7B0210**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一、業經**97年9月12日**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相關修正內容詳如後附修正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頒發各一級單位照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10.16** 勤益科大體字第**0972200021**號函修訂「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發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7B021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一、業經**97年9月12日**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相關修正內容詳如後附修正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頒發各一級單位照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10.16** 勤益科大體字第**0972200021**號函修訂「校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辦法」，發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7B0212**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案由：依本校組織章程單位名稱變更，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組織章程業奉教育部民國**97年8月4日**台技(二)字第**0970137017**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97年9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6**號函核備，全文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二、章程中第十條明列本室之設置名稱為軍訓暨服務學習室，爰配合修正下列業務法規(共計三件)內文之單位名稱，並依現況修正實際推動單

位名稱：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細則

辦法：本案通過後將函發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10.9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711 號函發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上掛至網頁提供閱覽：<http://www.ncut.edu.tw/mil/>

案號：**97B021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2008 年第 37 屆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劃乙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進修學院當日假 D 籃球場進行男生組籃球三分縣籃球比賽及女生組籃球罰球線投籃，賽後與「校慶暨運動大會」校友組、教職員組、學生組一併舉行頒獎儀式。

二、經與通識中心倪玉珊老師、謝攸青老師、劉淑如老師、鄭志敏老師協調後，由以上四位老師擔任開幕創意進場評分委員，評分標準為：節能減碳主題表現**(50%)**、創意造型**(30%)**、觀禮秩序**(20%)**前兩項由四位老師評比，後項由軍訓室評比。

案號：**97B0214**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新訂本校「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特色專業領域成立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總召集人為本學院林灶生院長及副總召集人為人文社會學院宋文沛院長，人事命令業於 97 年 8 月 20 日函發在案。

二、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草案），詳如附件，本推動小組業經 97.09.30 校

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成立，相關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第一條刪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二、架構圖刪除各研發群召集人一欄。

三、授權提案單位依架構圖之組織架構修改第三條條文內容。

四、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215**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新訂本校「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產業研發推動小組」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特色專業領域成立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產業研發推動小組，總召集人為本學院錢玉樹院長及副總召集人為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人事命令業於 97 年 8 月 20 日函發在案。

二、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產業研發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草案），詳如附件，本推動小組業經 97.09.30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成立，相關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第一條刪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二、架構圖增加「全球運籌管理研發中心」，刪除各研發群召集人一欄。

三、授權提案單位依架構圖之組織架構修改第三條條文內容。

四、第七條修改為「……送行政會議決議……」。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10.07 召開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第四次會議配合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條文及組織圖修正案。

案號：**97B0216**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廢止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97.06.26）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唯此專班已為體制內正規班級且有總量管制，比照一般班級運作模式，不適用特殊專班收支運作，故應廢止此要點以符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現由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院長研議中，預定於**11月18日**前陳報修正結果。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7B0301**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逐級分工整合案。

說明：

- 1.奉教育部指示：近期各級校園因天災造成龐大財損，各單位在防災準備上是否有該注意而未注意，能避免而未避免的地方。宜依學校特性製訂災害防救檢核，逐級檢核層層負責，以降低災損。
- 2.本校已於**10月22日**召開「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協調會，會議討論重點：
 - (1)本檢核表以校區各大樓之使用單位指派專人完成填報，填報方式如附表範例。
 - (2)凡屬公共區域之防災檢核工作，由總務處負責。已交使用單位管理之空間，由各樓、館負責檢核。
 - (3)校安中心於接獲氣象局發佈颱風（豪大雨）警報並對中部有威脅時，即列印本表傳送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填寫後送回校安中心（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彙整，再陳送校長核閱。
 - (4)台中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起始，各大樓電梯即關閉禁止搭乘，以避免停電關人事件發生。
 - (5)地下停車場於颱風警報發佈後，即刻發佈移車通告，未配合之車輛所有損失自行負責。
- 3.卡玫基及薔蜜颱風受災紀錄(如簡報請參閱)。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將「員生消費合作社」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目前「員生社」以共同經營方式經營之小吃部等項目，與教育部97年5月29日台總（一）字第0970096241號：『主旨：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該社應直接使用，其以轉租等方式所收取之差額利益，應全數繳納國庫，不得扣除相關行政費用』之旨意似有抵觸。
- 二、依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格式）第十條、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地，應受下列限制：（二）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員生社如以目前共同經營方式收取相關費用，仍有違背前揭內容。
- 三、本校是否將「員生消費合作社」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提請討論達成共識後，作為日後與「員生消費合作社」簽訂場地租約與業務執行之依據。
- 四、若奉指示收回場地，則應立即成立「招商經營管理籌備小組」任務編組，秉承既定政策，擬訂工作計劃，並負責與「員生消費合作社」說明溝通，再由「校園規劃小組」於「校園整體規劃」中規劃出可供學校自營項目（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理髮部、運動用品）之地點，各營運場所首先需完成場地使用變更，通過各項安全檢查後方能進行招商程序，所以需視「校園整體規劃」中可供使用場地狀況後才能交由「招商經營管理委員會」擬定需求，再交承辦單位招商。
- 五、招商前應成立「招商經營管理委員會」：由學校相關主管、教師、學生代表組成，其職掌為管理辦法制定、政策面執行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決議：員生社繼續經營，惟與現行規定抵觸部分，請總務處與員生消費合作社協商依法處理。

案號：**97B0303**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資工系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五條競賽與獎勵條文內容由補助材料費修正為補助材料費或等值禮券。
- 二、依 97.10.1 簽奉校長核示「本案涉及頒贈禮券，請修訂相關文字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故原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往後系所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經確認符合校訂辦法後，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無須送行政會議，此為通案各系比照辦理。

案號：**97B0304**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資工系學科競試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九條獎勵方式條文內容由「頒發圖書禮券」修正為「頒發禮券」。
- 二、依 97.10.1 簽奉校長核示「本案請資工系修訂相關文字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故原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往後系所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經確認符合校訂辦法後，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無須送行政會議，此為通案各系比照辦理。

案號：97B030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細部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十二項法規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p2-p5）。

二、爰配合上開來函修正相關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p6）、,「捐贈收支管理要點」（p7）、f「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p8）、„「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要點」（p9）、...「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p10）、†「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p11）、‡「模範員工獎勵要點」（p12）：依教育部函示分別修訂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p13）、‰「出國補助要點」（p14）、Š「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p15）11「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p16）：依教育部函示分別增訂「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本校12「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p17）第十一條，並未訂有「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之相關文字，為配合教育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所示，擬於本辦法第十一條配合增訂之，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三、上開法規業經 97.11.18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6

案由：檢陳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 97 年 7 月 31 日第 3103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暨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秘企字第 0970224540 號函「傾聽人民的聲音」推動方案辦理。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並函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7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97 年 11 月 17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訂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二項第一、二款。增加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8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97 年 11 月 17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訂車輛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五章第二十九條。增加第三章第二十一條，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後之條文依序增加號次。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309**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訂「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97**年**11**月**17**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第三條內文修正如下：

1.當然委員新增事務組組長

2.代表人數由**10**人改為**9**人。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十六時三十分。